

##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：00；

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0 月 12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宝莲寺路 19 号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 年 9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
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高鹏
- 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9 月 28 日，公司股本总额为 1,040,921,518 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23,184,211 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应当从总股本中剔除，即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量为 1,017,737,307 股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9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221,177,3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1.7323%。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59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7,712,8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7578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213,464,4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0.9744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加本次网络投票的股东 59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7,712,8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7578%。

(4) 列席情况

公司的全体董事、2 名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上投票的表决方式

对如下议案进行表决：

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21, 177, 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. 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 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 712, 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. 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 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 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

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